

监管体检中心运维保障经费合同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卖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体检中心运维保障经费《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监管体检中心运维保障经费](#)

二、服务内容

1.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医护人员	放射科技师	1	人
		检验科护士	1	人
		B超技师	1	人
		急诊主治医师	1	人
2	设备租赁及维保	移动CT车	1	辆
		16排CT维保	1	项
		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维保	1	项
		心电图机	1	台
		血压计等	1	项
3	其他	信息化维护	1	项
		移动CT车保险、保养	1	项
		耗材（化验试剂等）	1	项
		医疗废弃物处置	1	项

2.服务内容：

涉案人员健康检查：[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部CT](#)。

3.服务要求：

- 1.医务技术人员均应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具有责任心；
- 2.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体检均应当场出具检测结果，保证工作的高效率，方便基层办案单位；

3. 乙方日常派遣有资质医护人员到监管体检中心工作，并确保医护人员相对固定，以避免因相关规章制度不熟悉造成工作失误。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更换医技人员的，需和甲方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更换；

4. 派驻体检中心的医务技术人员要有严格的保密纪律意识，不私自为被体检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传递物品、信息，不和被体检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交谈与体检工作无关的内容，不做其他危害监管安全或违反体检中心规定的行为；

5. 当被送押的犯罪嫌疑人有特殊健康状况，体检中心因设备等原因导致主检医师无法当场作出正确判断的，可由主检医师出具书面报告，建议办案单位将该违法犯罪嫌疑人送至协作医院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查、治疗。协作医院应有相应的绿色通道机制，对上述办案单位送医院检查的人员给予优先检查，并尽快出具检查结果。

6. 为方便执法部门的工作，协作医院在体检中心正常运行的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能提供正常体检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根据体检结果由持有医师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出具相关体检报告。

7. 日常工作安排如下：

1) 乙方派驻于**甲方**的医护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由**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

2) 乙方的医护人员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夏季：上午 8：30-下午 5：30，冬季：上午 8：30-下午 5：00），并严格按照体检工作规定，负责做好日常的体检工作。

注：若在工作时间由于乙方特殊原因需将移动 CT 车外出出勤，乙方需提前与甲方做好沟通，待甲方商定同意后方可外出，因外出导致工作时间不足的，乙方需自行补足；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工作时间不能补足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责任同合同“第七部分：4”）

8. 在有重大疫情等特殊时期，乙方应根据**甲方**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做好医疗服务和配合工作。

9.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医务技术人员按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等，若医务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金额

1、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14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单价

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项目实施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五、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2024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40%（扣除考核后），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付清（扣除考核后）。

注：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方可结算,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人员免费提供乙方所需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通讯线路等场所及设备，同时与乙方共同做好考勤考核（详见附件 2）登记等相关管理工作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4、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理等培训，并确保乙方人员服务期限内人身安全，避免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如因甲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人员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履行服务。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合理安排人员。若因特殊原因进行调整人员的，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内及时调整。

5、乙方在从事人员外包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设备租赁及维保

7.1 16 排 CT、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乙方每年为保修设备提供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等，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7.2 用户报修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24 个小时内。单次维修从首次报修到维修完成通过验收不超过 72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协作医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虚假或者是错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或设备出现损坏未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修的，乙方按照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

八、不可抗力

1、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谈判、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二、补充说明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凡发生贿赂或采取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一律没收保证金。

3、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4、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卞军武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2102176

开户行：

开户行：江南银行金坛支行

账号：

账号：8423204220601201000044297

见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